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注销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符合《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7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钮彦平

毛真福

叶伟明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